　　　　　　　　　　　　　　　　　　　　　　　　　　　　　議案編號：2021100989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89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鑒於基層人員反映，孤獨死案例漸增，惟現行法規與實務執行脫節，政府主管機關、醫院與殯葬單位雖各司其職，彼此卻缺乏統籌連結，致使第一線執行人員難以順利協助當事人及其家屬順利完成身後事之妥善處置。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原條文規範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視實務需求進一步推動成立單一專責窗口，為後續橫向聯繫戶政、殯葬、公所等單位賦予法源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邱議瑩　　李昆澤　　蔡易餘　　黃　捷　　沈伯洋　　劉建國　　王義川　　莊瑞雄　　吳沛憶　　陳培瑜　　陳秀寳　　陳素月　　吳琪銘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葬埋。  前項辦理葬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 一、為使第一線執行人員得以順利協助當事人及其家屬順利完成身後事之妥善處置，爰修正原條文規範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以完善其權責並符合基層之實務需求。  二、未來可視實務需求進一步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單一專責窗口，修正本條條文亦可為後續推動橫向聯繫戶政、殯葬、公所等單位賦予法源依據。  三、新增第二項，明文化前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葬埋相關事宜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另本條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亦應同步予以修正，併此敘明。 |